附件

天津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和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8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合规，是指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四条 市政府部门在拟定贸易政策过程中应当自行进行合规性评估；报请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贸易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请示中就合规性评估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条 市政府部门在拟定贸易政策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就是否合规征求市商务局意见的，应当提供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的背景、依据、目标等基础材料。市商务局应当在收到基础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评估意见，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市商务局就贸易政策合规情况征求商务部意见的，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市政府办公厅转送市商务局提出合规性评估意见的，由拟定贸易政策的市政府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基础材料。

　　第六条 市商务局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小组，就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征求专家小组意见。

第七条 未经合规性评估的贸易政策不得公开发布。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在贸易政策公开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将政策文本抄送市商务局。

　　第九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过商务部对贸易政策提出书面意见的，制定贸易政策的市政府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商务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提供贸易政策的正式文本以及文件起草的背景、依据、目标等相关基础材料。

　　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贸易政策，由起草部门提供基础材料，起草部门为两个以上的，由主起草部门提供。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区人民政府统一提供基础材料。

　　市商务局收到贸易政策相关基础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商务部。

　　第十条 商务部对我市贸易政策提出合规性意见后，制定贸易政策的市政府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按合规性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贸易政策，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后续工作。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可以就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合规书面征求市商务局意见。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一、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1．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

　　2．关税

　　3．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4．进口禁令和许可

　　5．国营贸易

　　6．贸易救济

　　7．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

　　二、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9．出口税

　　10．出口退税

　　11．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12．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

　　13．国营贸易

　　14．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

　　15．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

　　三、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16．税收优惠政策

　　17．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

　　18．涉及贸易的产业政策

　　19．价格管制

　　20．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2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22．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23．与服务部门市场准入有关的政策

　　24．与服务部门国民待遇有关的政策

　　25．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